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8-031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 4,200 万元，实际收到人民币 275,8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对此出具了（2008）汇所验字第 6-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52655.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4147344.70 元。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179,679.79 万元。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晋文琦、纪卫群、梁坤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国磊峰、刘义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南山铝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